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
承辦人：戰蕙欣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75

傳真：(02)22585006

電子信箱：at1863@ntpc.gov.tw



25173

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4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50234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健康職場申請方案及宣傳單各1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「115年職場健康促進推動方案」，請貴局（處）及單位協助推廣並轉知職場或轄下（權管）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1月23日國健社字第1150260054號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職場健康促進推動方案」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揭方案自114年轉型，結合職場PDCA（Plan-Do-Check-Act）推動架構，引導職場系統性整合與推動健康促進工作，並鼓勵職場每年持續提出申請，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健康促進啟動職場：勞工人數99人以下之職場。

2、健康促進推動職場：不限勞工人數，需具備一定組織量能並能長期推動健康促進措施之職場。

3、同一家職場當年度僅能申請「健康促進啟動職場」或「健康促進推動職場」其中一類。

(三)申請期程：115年2月9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（依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告日為準）。





(四)申請方式：前項作業採線上申請方式，請職場逕至「健康職場資訊網」之「健康職場申請專區申請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hpa.gov.tw/content/login/Index.aspx>）進行申請，並上傳相關資料。

三、旨揭申請方案亦可至「健康職場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hpa.gov.tw/>）下載或洽詢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（葉書瑄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77-4621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、新北市醫事相關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